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 点至 12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51	先卓科技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公司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非关联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若因后续公司股份变动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

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已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明确约定，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非关联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四）审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关联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 15,000,000.00 元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392 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评估报告。

（五）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不景气、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修改章程。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2）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7）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8 时 00 分至 8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公司 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钟礼杰 （2）联系电话：025-57604922

（3）联系传真：025-57603370 （4）电子邮箱：705500548@qq.com （5）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